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**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4月1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形式参加了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蒋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9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批准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审议批准《关于收购杭州建德杭氧气体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；

根据坤元评报[2012]379号评估报告，截止2012年7月31日，杭州建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0,340,003.01元，同意公司以评估价值折算的每股净资产1.1488元/股的价格收购浙江海天气体有限公司、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夏善彪、毛玲玲所持有的杭州建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股权共计240万股，收购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收购前		收购后	
	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1	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	660	73.333%	900	100%
2	浙江海天气体有限公司	145	16.111%	/	/
3	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	25	2.778%	/	/
4	夏善彪	45	5%	/	/
5	毛玲玲	25	2.778%	/	/
	合计	900	100%	900	100%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——杭州建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4月22日